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孫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97號)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證上[2018]38號)。於孫先生擔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22)(「佳電股份」)獨立董事期間，因佳電股份若干信息披露違法違規的行為，中國證監會向佳電股份時任董事(包括佳電股份時任獨立董事孫先生)(「佳電股份董事」)作出警告和罰款的決定，其中向孫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7萬元的罰款。另外，深圳交易所對佳電股份董事(包括孫先生)亦予以通報批評的處分。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不再為佳電股份之獨立董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孫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收到孫先生的辭職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孫先生的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孫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三分之一的比例，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辭職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孫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